

询问笔录

时间：2022年5月24日

地点：法院执行局

询问人：彭兵洋

书记员：侯晓宁

被询问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乐县支行，住所地南乐县光明路12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23671653416A。

法定代表人：管方振，系该行行长。

被询问人：霍涛，男，1981年10月5日生，汉族，住南乐县经济适用房23号楼4单元1楼东户，身份证号：410923198110050030。

？我们是南乐县法院工作人员（出示工作证），现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乐县支行与被执行人霍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关于拍卖被执行人霍涛名下位于南乐县城关镇人民路东段北侧、木伦河路南侧锦鹰苑23幢4单元1层东户，不动产权证书号：豫（2017）南乐县不动产权第0000598号的房产一事向你们双方征求意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乐县支行：好的

霍涛：好的

？为便于执行，节省诉讼成本，希望你们双方就被执行人霍涛所有的房产拍卖参考价进行协商，如协商不成，将依法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乐县支行：好的，我方认为拍卖参考价以400000元为准，同时作为起拍价。